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濮阳市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专项 执法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濮阳县、范县、台前县生态环境分局：

现将《濮阳市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专项执法活动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濮阳市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专项执法活动 实施方案

为全面排查整治濮阳市黄河流域生态环境问题，保护黄河生态环境，市局决定开展濮阳市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专项执法活动（以下简称“专项执法活动”），特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全面排查我市黄河流域排污单位、固体（危险）废物堆存点、“散乱污”企业，全面排查黄河干流支流入河排污口，摸清底数，查清问题，登记造册，分类施策，逐一整改，对账销号。坚持依法严格查处违法行为，指导帮扶企业绿色转型发展，统筹推进黄河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二、专项执法活动范围

濮阳市黄河流域所有排污者、入河排污口、固体（危险）废物堆存点等所有可能产生生态环境风险的对象。一是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工业企业、污水处理厂；二是干流支流入河排污口；三是固体（危险）废物堆存点；四是矿山开采、河道采砂、畜禽养殖等；五是未纳入排污许可的其他污染源。

三、专项执法活动内容阶段

从2021年3月20日至4月30日，按照全面排查、分

从 2021 年 3 月 20 日至 4 月 30 日，按照全面排查、分类整治、抽查核实步骤组织实施，建章立制实现长效监管。采取边查边改、限期整改措施，各阶段不做具体时间划分。各地应迅速行动、压茬推进，按时完成专项执法任务。

（一）全面排查，澄清底数

各县统一组织执法活动，统一明确执法责任，梳理执法对象底数，切实做到上级交办底数、纳入许可管理底数、举报投诉底数排查无遗漏；切实做到排查区域检查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面摸清本辖区黄河流域污染源底数、生态环境问题底数、环境违法底数，分类登记造册，统一建立排查台账。

排查应当按照要求检查下列内容：

1. 工业企业、污水处理厂。按照《河南省企业环境规范化管理指南》要求内容全面检查。重点查清：环保手续是否合法齐全，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是否符合标准，污染物排放是否稳定达标，危险废物贮存是否合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是否完善，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造成较大以上环境风险的因素。

2. 入河排污口。按照“查、测、溯、治”的要求开展，“查”是查清入河排污口设置是否手续齐全，“测”是检测入河排污口水质是否达标，“溯”是追溯入河排污口污染源头，“治”是按照生态环境要求治理整改。

3. 固体（危险）废物堆存点。查清固体废物来源，鉴别固体废物危险性质，检查固体（危险）废物贮存管理是否符

合要求。

4. 矿山开采、河道采砂。检查是否依法取得采矿、采砂许可证，是否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准文件，是否按照要求采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是否造成生态破坏、环境污染。

5. 畜禽养殖。根据畜禽养殖规模依法检查，规模化养殖企业按照《河南省企业环境规范化管理指南》要求全面检查，散养户重点检查是否建设必要的粪污收集和无害化处理设施，以及是否造成环境污染。

6. 其他污染源情况。

（二）分类整治，重点推进

坚持“边查、边改、边治”原则，可以立即整改的生态环境问题应当现场责令立即采取措施，纠正环境违法并整改到位；不能立即整改的较大生态环境问题，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到期进行验收；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的生态环境问题，应当立即责令停止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措施；重大生态环境问题需要长期整改的，应当制定方案，明确时限、责任和整改标准，同时保障生态环境安全。生态环境问题涉及严重违法的，应当严格公正执法，依法处罚。涉嫌移交公安机关追究责任的，应当立即移交。生态环境问题涉及党委、政府及其他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报告或者移交采取措施。整改结果对照问题清单建立台账，逐一销号，做到“一口一策”“一企一档”“一库一档”。通过整治，最大限度降低濮阳市黄河流域生态环境风险，保护生态安全，推进高质量发展。

（三）交叉执法，抽查核实

市局将根据专项执法进程，采取县区执法人员异地执法方式，进行抽査验收，抽査比例不低于清单总数的10%。重点核实专项执法是否全覆盖；立行立改问题是否整改到位；限期整改问题是否明确整改时限、措施和责任人；是否存在推动不力、进度缓慢、虚假整改、敷衍整改、表面整改问题；是否存在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涉嫌违法违纪行为。市局对重大生态环境问题进行督办，并对专项执法进行专项稽查。对应发现未发现、应立案未立案、应整改未整改、互查核实不属实等情况，视情采取通报批评、公开约谈等措施。凡进行“一案双查”“提级办案”，问题属实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建章立制，长效监管

各县要综合分析研判专项执法活动中存在的问题，梳理共性、普遍性制度机制固疾，建立黄河生态安全隐患责任机制、排查机制、联合整治机制，夯实党委政府、部门、企业主体责任，确保黄河生态安全监管责任落地落实。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领导，压实责任。各县要按照市局的统一安排部署，成立工作专班，主要负责同志要负总责，亲自安排、亲自部署，层层压紧压实责任，确保活动取得实效。各县生态环境部门要落实监管责任，明确目标，细化任务，强化问题整改落实。

（二）加强宣传，营造氛围。要在主要媒体、政府及部

门户网站，大力宣传专项执法活动开展情况；对排查发现的典型环境违法犯罪问题，坚决予以公开曝光，强化舆论监督。鼓励群众通过 12369 热线平台等方式，提供各类环境违法和生态破坏问题线索，营造全社会积极参与的良好氛围。

（三）廉洁执法，严守纪律。要严守廉洁和保密纪律，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党风廉政建设和保密各项规定。严禁采取“一刀切”的方式关停企业，所有行政执法、行政指导必须依法依规。

（四）明确节点，报送信息。专项执法活动后，要及时总结，分析辖区黄河流域内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共性问题，向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并将专项执法活动总结报告连同电子版于 4 月 23 日前报市局。

联系人：李洪茂

联系电话：0393-6667389

电子邮箱：pyhbzx@126.com